



日本專利局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體審查規費減免申請件數上限 180 件（第 344 期 2024/03/07）

日本專利局公布修訂規費減免規定，對於符合實體審查規費減免制度的中小企業及個人等設定每年規費減免申請件數上限，該制度適用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含）以後提出之實體審查申請。

實體審查規費減免申請件數限制的主要對象為中小企業，而新創公司、學校和研究機構以及符合福島特別措施法之中小企業等，則無規費減免申請件數限制。

每位申請人 1 年（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提出之實體審查規費減免申請最多 180 件。如圖 1 所示，規費減免件數的計算方式是以每 1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單位，例如，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即申請規費減免，同一申請人對同一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的修正或誤譯訂正所衍生之超項規費減免則不計算在減免件數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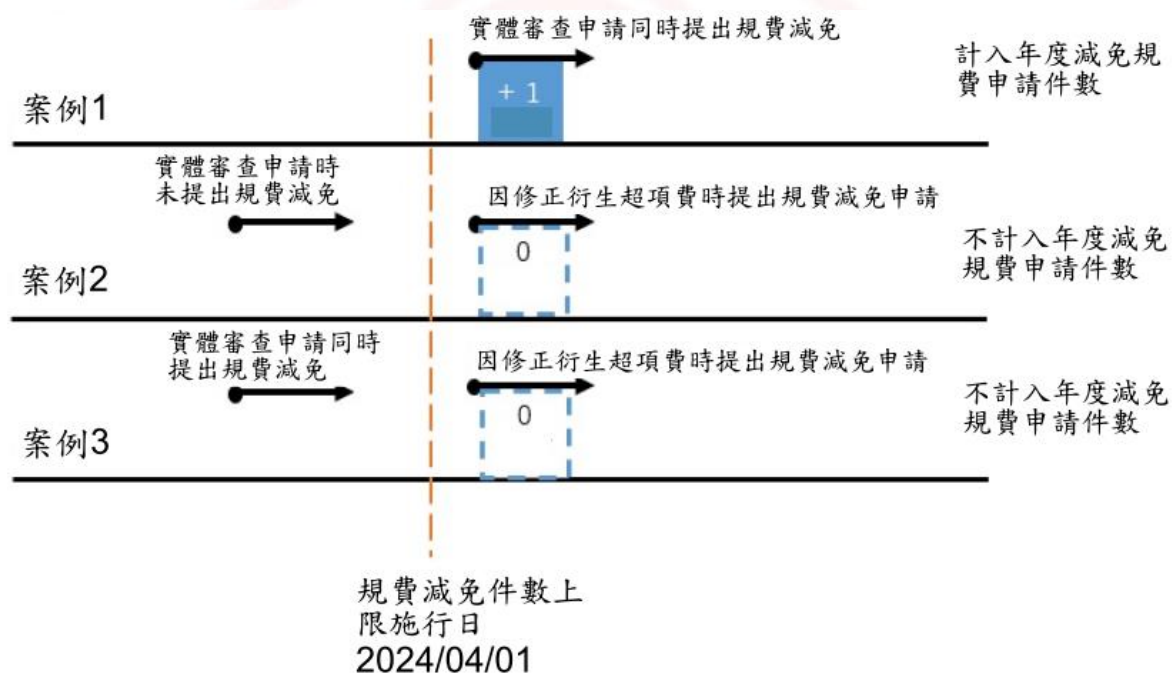


圖 1、實施日前後提出修正而衍生超項規費時的態樣

如圖 2 所示，各件規費減免申請列入哪一年度計算，是依規費減免申請提出日所屬年度為基準。惟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未提出規費減免申請，而是在發明專利申請案因修正而衍生超項費時申請規費減免，則依超項費減免提出之日為計算減免件數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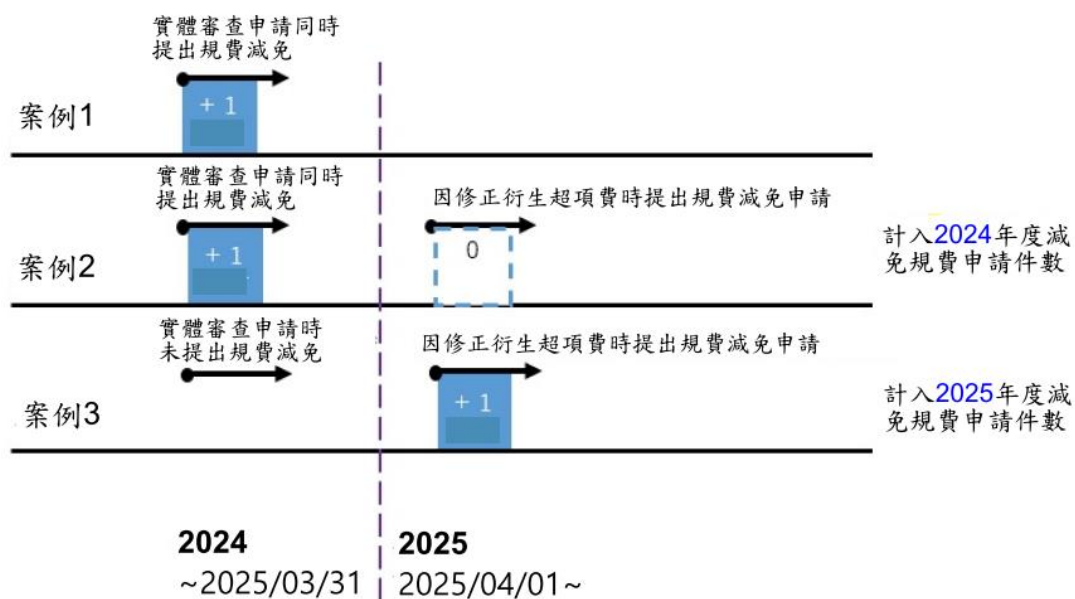


圖 2、實施日後提出之實體審查或因修正而衍生超項費之規費減免申請計算件數年度態樣

資料來源：審査請求料の減免制度の改正（令和 6 年 4 月 1 日施行）に関するお知らせ，日本專利局，March 4, 2024.

<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genmen/genmen_240131.html>